

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5-1165R-03

榆林市档案馆 2025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二次) (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清洗比对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	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	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一章	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章	· 总则	1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第四章	i 响应文件	21
	第五章	: 磋商、评审	27
	第六章	i 成交和合同	34
	第七章	t 其他	36
第三	部分	商务要求	37
第四	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五	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	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75
쓀 上	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档案馆 2025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DZB2025-1165R

项目名称:榆林市档案馆 2025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图书馆和档案 馆服务	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 化加工服务项目 N1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合同包 2(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图书馆和档案 馆服务	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 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合同包 3(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清洗比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图书馆和档案 馆服务	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 化加工服务项目清洗比 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 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 书或相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清洗比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2、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 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省外供应商乙级资质须在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 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
 - 3-4、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3-5、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合同包 2(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3(榆林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清洗比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操作流程: ①网上投标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登记提交确认并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②CA锁办理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办理 CA锁,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咨询电话: 0912-3452148,办理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座一楼,咨询电话: 029-88661241;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登录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符合配置要求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进入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3、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档案馆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43 号

联系方式: 1731981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座 15 层 B区

联系方式: 17782818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亚亚、曹国霞、张静、戚洪良

电话: 17782818645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数量要求:本次磋商允许由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联合体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信用要求: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是否采购进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口产品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
		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日本产力可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	是否定向采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
		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
		 022] 10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
7		 格作为评审价格;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
		 给予价格 2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
	除	
		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
		次、
		陈, 用知味用的价格多加好事。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
İ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
			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
		节能、环保产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8	品政府采购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策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
			调整。
İ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
			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
			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
		陕西省中小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
	9	企业政府采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
		购信用融资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
			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
			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	陕西省	政府采师	购信用 融	快资平台	http://	/www.co	egp-shaanxi.go
	v. 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o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9	农商银行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年	3. 45%-5. 8% 3. 45%以上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 小时	萨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 **			率等内容发生改
				解释为冷		<i>7</i> 117 BB	B/1/2 1 793	160	
		☑本:	项目无常	需样品 。	戊演示。				
10	样品或演示	□本	项目需构	羊品或沒	寅示。样	品的种	类和数量	: 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七	部分采り	购项目	要求中的	丁"样品	/演示要3		
		本项	目中对:	未有注明	明的参数	(要求,	均以标准	配置为	准。如在各技术
		参数	中指出	某些技术	术参数仅	人为某一	品牌所特	有的,	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	有任何	限制性。	供应商	i在磋商	中可以选	用替代	标准,但这些替
11	参数说明	代要	实质性	相当于护	支术规格	的要求	,并提供	相关证	明材料;在竞争
		性磋	商文件	中有未持	是及到的	力技术组	节或竞争	性磋商	文件中任何条
		款的	叙述中	没有明确	角的规定	至的,都	视为是指	国家(或部颁行业)的
		标准	和规范。	0					
12	(学商伊) (工人	提供	投标信	用(保证	金)承诺	詩书 (按	照磋商文	件给定	格式填写),其
12	磋商保证金	承诺	书效力	和作用	等同磋商	保证金	,有效期	与磋商	有效期一致。
13	履纳促证令	☑本:	项目不同		内保证金		-		
10	履约保证金	□本	项目收耳	取履约的	保证金:	供应商	成交后凭	成交通统	知书向采购人缴

		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
		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
		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
		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是否组织现	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4	场踏勘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地 点:
	标前答疑会	/,联系人:/,联系方式:/。逾期采购人将不
		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否,本项目不允许。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工作
	是否允许供	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应商将项目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
15	非主体、非关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
	键性工作交	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由他人完成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接受备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6	选磋商响应	图音,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力条和报价。 □是, 本项目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方案和报价	口处,个次日 汉 义田处班问判巡刀杀型拟训。
17	合同定价方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
1 (式	效激励 □其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低价不正当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18	低价不正ヨ 竞争预防措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10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施	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
		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
		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
		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响应文件份 数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9		时间前)、解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
		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
		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本项目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
	信息发布媒体	n)及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 发布。供
20		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
		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
		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领取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
0.1	此六.潘 kn 廿	$\overline{\mathbf{X}}$
21	成交通知书	2、联系电话: 17782818645
		3、联系人: 张亚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00	供应商注册	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
22	登记提醒	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3	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交易平台操 作提醒	1、本次磋商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ggzyjy.yl.gov.cn/)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交易平台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响应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法否决其磋商。 3、磋商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式。磋商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5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
		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
		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
		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项目特别约定	1、本次磋商为保证能按时按质按量服务完毕,01-03包中,同一供
		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多
		个包磋商的,只要成为其中任意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必须自
26		愿放弃成为其他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2、评审顺序按01包、02包、03包的评审顺序进行,放弃第一成交
		候选的资格顺序也按01-03包的顺序进行。
		注:本约定适用于同时购买多包的供应商。
0.7	采购标的所	
27	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不服务业
26	约定 约定 采购标的所	个包磋商的,只要成为其中任意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必须国家放弃成为其他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2、评审顺序按01包、02包、03包的评审顺序进行,放弃第一成交候选的资格顺序也按01-03包的顺序进行。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 2-3、"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 2-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3-3、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 6-1、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6-2、特殊情形规定
- 6-2-1、其他组织:
-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采购项目要求。
-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供应商必须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 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 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 后描述为准。
- 1-6、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 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

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 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 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_	基本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 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 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
		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2025年01月01日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
		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J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4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
5	无重大违法记	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
J	录的声明	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
	必需的设备和	提供具有
	专业技术能力	ИД o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供应商代表身	 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
	份证明	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
		权书。
2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	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省外供应商乙级资
		质须在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
		无需提供)。
3	中小企业(监狱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
	企业)声明函	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5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
		图)。

-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3-1-1、磋商函:
- 3-1-2、磋商报价表:
-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供应商业绩;
-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分项报价表:
 -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 3-2-3、响应方案。
 -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 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 或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7-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

-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

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 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供应商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上传即可。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版)一份。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4-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5、磋商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15-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15-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5-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2-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5-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5-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5-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1-3、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1-4、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 1-5、各供应商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1-6、唱标完毕后,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 1-7、宣布磋商会结束。
- 注: ①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 2-2、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 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 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资格审查

- 4-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 资格审查。
- 4-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4-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终止。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1	响应文件组成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服务响应偏离表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实质性条款。
		注: 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
		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
		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 5-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5-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 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 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5-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2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5-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 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 择成交供应商。
- 5-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5-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 5-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5-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 5-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 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 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 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 政部门依法处理。

5-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5-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5-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5-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 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 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
- 注意: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

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 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 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 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 张亚亚

联系电话: 17782818645

联系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 1-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
- 1-2、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2-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2、N1、N2 标段项目进度均达到 70%,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2-3、N1、N2 标段分别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所有数据质量审核及清洗比对任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2-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书和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服务质量保证

- 3-1、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数据质量终身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需按照承诺提供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等服务,确保数字化成果和清洗比对后的数据正常使用。
- 3-2、严格遵循档案数字化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两家数字加工单位全流程管理 及数字化成果质量检测符合规范。数字化成果需满足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要求,其中 著录准确率不低于 99.9%,扫描图像清晰、无失真、无遗漏,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 3-3、对部分馆藏数据的清洗比对服务,需制定详细的清洗比对规则和流程,明确数据清洗的标准(如剔除重复数据、修正错误数据、补充缺失数据等)和比对方法(如字段级比对、全文比对等),确保清洗比对后的数据准确、规范、可用。
- 3-4、实行数据质量终身质保制度。在整个质保周期内,无论是否处于质量保证期,若发现数字化成果及清洗比对后的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如数据错误、缺失、不一致等),供应商需无偿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达到规定质量标准。
 - 3-5、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3-6、本服务项目如涉及到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质保期限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

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7、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的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服务人员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

4、验收

-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 4-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开始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人负责联系)。
 -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4-5、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成交人同步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过程资料和工作成果。

注: 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榆林市档案馆
1/1.	~~~~~~~~~~~~~~~~~~~~~~~~~~~~~~~~~~~~~~

フト	
<i>△</i>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 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以实际采购内容为准

- 1. 合同总价款为¥ 元, 大写**人民币 整**。该价款为含税价。
- 2. 合同总价之内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卷级、文件级目录全检,扫描图像全检,数据挂接全检、馆藏部分数据实体比对、数据清洗核对等。
 - 3.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要求

(一) 项目内容

- 1、对参与项目的两家数字加工单位进行全流程监督与管理,涵盖加工前的准备工作(如档案接收、整理、分类等)、加工过程中的操作规范(如扫描参数设置、著录规则执行等)以及加工后的成果初检等环节,确保两家单位的加工过程符合档案数字化相关标准和项目要求。建立两家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组织会议,交流加工进度、质量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促进双方协作配合,保障项目整体推进效率。
- 2、对两家数字加工单位完成的数字化成果进行全面质量检测,包括著录信息的准确性(如著录项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等)、扫描图像的质量(如清晰度、分辨率、有无污点、歪斜等)、数据格式的规范性(是否符合项目规定的格式要求)等方面。制定详细的质量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明确抽检比例和合格阈值,对检测不合格的成果,督促加工单位及时整改,并进行二次检测,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3、确定需要进行清洗比对的馆藏数据范围,包括具体的档案类别、时间跨度等。对选定的馆藏数据进行清洗,剔除重复数据、修正错误数据(如错别字、信息录入错误等)、补充缺失数据(如关键字段缺失的补充完善)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采用字段级比对、全文比对等方法,对清洗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及相关关联数据进行比对,检查数据的一致性和逻辑性,发现并解决数据矛盾和冲突问题。

(二) 实施要求

1、前期准备阶段

- (1)供应商需在项目启动前,组织专业人员对档案馆的馆藏档案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明确档案的数量、类型、保存状况等,结合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流程、时间节点、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 (2) 对参与项目的两家数字加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核和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熟悉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操作规范。同时,与两家单位签订明确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
- (3) 搭建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平台,包括数据存储设备、处理软件、检测工具等,需严格符合《档案服务外包管理规范》(DA/T68-2017)及《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 (DA/T31-2017)对设备性能、安全及适配性的要求。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处理和管理需求。

2、实施过程阶段

- (1)两家数字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操作规范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做好加工过程中的各项记录(如档案接收记录、加工进度记录、质量检测记录等),确保加工过程可追溯。
- (2)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对两家单位的加工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和检查,定期抽查加工成果,及时发现并纠正加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加工质量符合要求。
- (3) 在数据清洗比对过程中,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制定的清洗比对规则和流程进行操作,做好数据清洗比对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标记和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处理情况。同时,建立数据清洗比对的质量复核机制,确保清洗比对结果的准确性。
- (4)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供应商需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本周完成的工作量、累计完成工作量、存在的问题及下周工作计划等,确保采购人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3、质量保证阶段

严格执行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及数据质量终身质保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 商需按照承诺提供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等服务,确保数字化成果和清洗比对后的数据 正常使用。

(1)针对榆林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N1、N2标段进度控制、项目安全和 质量等进行监督,对数据的命名、格式及挂接等方面全面质检。对承建方提交的实体档案 整理成果进行100%质量检查,对馆藏部分数据进行实体比对、数据清洗核对,并建立实体档案检查情况台账。

(2) 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质检

①、对档案实体的整理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质检。一是质检承建方整理实体档案达到国家、行业等相关规定;二是质检承建方对拟数字化的档案进行涉密性、完整性、有序性及档案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涉密档案应另行处理。档案实体破损、残缺的要进行登记与处理,档案实体与文件目录不对应的要进行必要的记录或标识;三是质检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的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档案流程单应与档案实体同步流转;四是质检档案实体出入库交接记录;五是结合馆藏实体档案位置质检电子标签、层架标签与馆藏档案系统的匹配性。

②、案卷级、文件级目录全检要求

案卷级目录全检

案卷级目录全检包括:有无错字、漏字、重字、多字等情况并进行改正。全检项:档 案馆代码、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分卷号)、档案定位符、案卷题名、解密划 控、保管期限、起至时间、页数。

文件级目录全检

文件级目录全检包括:档案馆代码、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分卷号)、档案定位符、文件题名、文号、责任者、密级、解密划控、保管期限、时间、起页号、止页号、页数。2000年以后以件为保管单位的档案全检项:档案馆代码、档号(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机构或问题、件号)、档案定位符、文件题名、文号、责任者、密级、解密划控、保管期限、时间、起页号、止页号、页数。

(3) 数据挂接全检

检查所有扫描图像是否完整、清晰、端正,是否漏扫,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是否与原件一致,图像文件的总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卷(盒)档案的档案库房位置码的一致性和唯一性,检查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

(4) 数据清洗比对

数据清洗按照《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对元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清洗,对图像数据的格式与质量、命名与存储进行清洗。

完整性清洗要求:必选字段(如档号、题名、保管期限)不得缺失,可选字段(如备注)按"有则著录、无则空值"处理,禁止用"无""不详"等无效值填充;档号需符合门类档号层级格式,缺失任一层级均需标记为异常。

准确性清洗要求:日期型字段(如成文日期)需统一格式,禁止非标准格式;责任者字段需与档案实体签章一致。

一致性清洗要求:同一全宗内档案的著录规则需统一。

图像格式与质量清洗要求:图像文件需符合指定格式,分辨率≥300dpi,灰度/彩色模式正确(文字档案用灰度,彩色图纸用RGB模式);剔除模糊、歪斜(倾斜度>3°)、黑边(边缘留白超过5mm)、污渍覆盖文字等不合格图像,重新扫描替换。

命名与存储清洗要求:文件名需与档号严格对应;存储结构需按《榆林市档案馆数字 化成果加工成果移交规范》附件2(数字化加工成果的数据存储结构)要求执行,禁止跨 层级混存。

4、验收与总结阶段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数字化成果数据、清洗比对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申请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照项目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总结,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

三、知识产权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保证乙方的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不涉及任何知识 产权纠纷事宜,如有发生,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项目完工期

- 1.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
- 2.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进场加工。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时间,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交付达到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4. 乙方单位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经甲方认可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延期赔偿金,赔偿金计算标准以本合同第十条第5项的约定为准。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

- 1. 乙方应根据榆林市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N1、N2标段实施进度,与甲方协商制定详细且可行的质检实施方案,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填写相应的工作计划完成表,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甲方对乙方制订的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以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进行监督。
 - 2.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3. 档案数字化数据审查要求在榆林市档案馆内进行,乙方需提供数据审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据审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及省级关于档案以及保密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自行对项目实施及 操作人员进行前述法律及法规的培训。
-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对档案数字化加工的相关要求。
- 6. 乙方需有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加工场所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要登记备案, 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 7. 甲方不提供数据审查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和加工软件,数据审查软件系统由乙方自 行解决,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并经甲方认可。
- 8. 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应安装甲方提供的硬盘,并封闭USB接口,确保信息安全。
 - 9. 乙方遵守甲方相关的工作管理制度。
 - 10. 乙方应提供1至2个查询工作机位供甲方人员现场抽检数据。
- 11. 乙方应安排专人管理各种台账资料等,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加工场所,不得损毁、 偷盗档案,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录、记载档案信息。

- 12. 日常工作中乙方进入加工场地不得携带有存储、照相、摄像功能的设备。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子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mp3、mp4及移动存储介质等。
-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须经甲方工作人员批准,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
- 14.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加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丢失、损毁档案,档案资料不能放错卷、盒。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15. 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 16. 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工服,统一佩带工牌。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加工现场。
- 1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乙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更换乙方存在问题的工作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发现的问题报相关国家机关再行处理。
 - 18.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便利。
 - 19. 乙方负责提供实施项目所需数据加工与质检系统,为本项目提供质量和效率保障。
 - 20. 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结算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N1、N2标段项目进度均达到70%,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
- 3、N1、N2标段分别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所有数据质量审核及清洗比对任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书和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七、数据验收

1. 数据抽检

甲方以抽检的方式检查乙方提交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数据抽检比率以卷(盒)计不得低于10%。

2. 验收指标

- (1)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 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 (2)对乙方提交的合格数据,甲方质检人员按10%的比例抽检,进行二次质检,合格率要求100%,否则需整批次退回乙方,重新审验提交;如二次出现合格率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3. 验收审核

乙方验收"合格"的结论,必须经甲方验收人员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4. 验收登记

乙方应认真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单,在项目完成时交甲方留存。

八、安全保密条款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 2. 乙方应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相关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确保人员身份真实及安全。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或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 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 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 U 盘或移动硬盘等拷贝设备, 若确需数据拷贝,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 由乙方现场经理使用指定设备拷贝。
- 4. 乙方的工作用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须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甲方的数据方可撤离。
- 5. 乙方工作完成后,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均应全部交与甲方处理,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6. 为保证数据安全, 乙方加工的数据全部存储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硬盘上, 项目完成后, 乙方将服务器硬盘移交给甲方, 硬盘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 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该承诺书需加 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 8. 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项目内容始终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九、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后,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当日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重新加工,乙方承担全部加工费用。
- 2. 乙方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十、违约责任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任何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 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追究其民事、行政及 刑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它用途,否则,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予以赔偿。
- 5.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金,如乙方累计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 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如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榆林仲 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 3.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 榆林市档案馆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 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档案馆(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43 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	的代表(签字):				
双方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 年月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德	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法定地址			
	电子邮件			
	电 话			
法定	姓名		性别	
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一代身份证司	E、反两面都需复印		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或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月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 权人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被授权项	超 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				
授权范围 目与内容		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破		差商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i>i</i>	少色,火江 二二二二二二	五五如金石山	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	代理机	几构	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信用承诺
-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L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宗;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
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	5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	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	i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
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	7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3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	f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	在休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受	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	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机	示人:							
统一	一社会信用代码:_				去人代表:			
承请	苦有效期限:	年	月	∃— <u>2026</u>	年 10 月	11 日		
	在	项目招	召投标活动	力中,我	公司(单位	D)郑重作出	出以下信用	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	法律法规、 职	2业道德和	1行业规	范,具有犭	虫立承担民	尼事责任的	为能力; 符
合依	攻法依规应当具备的	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牛; 具有	独立承担。	中标项目的	り履约能力	力; 具有良
好的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的财务会计制	川度;有依	达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	会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 记	己录;无法
律法	 扶规规定禁止开展从	人业活动情形	ジ。所递る	定文件资	料合法、	真实、准确	角、完整、	. 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是	违法违规行为	ŋ: 1. 围标	串标;以	他人名义	或者其他	方式弄虚	作假投标
出让	上出租资格、资质证	E书供他人扮	设标;恶意	意竞标、	强揽工程;	以暴力、	威胁、乖	引诱等手段
阻止	亡或者控制其他潜在	E投标人参与	5招投标》	舌动。2.「	句招投标盟	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招标人、
招标	示代理机构、评审委	员会及其成	员等当事	主体赠证	送财物。3.	投标截止	后至中标	人确定前,
修改	女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	定为中杨	示人后无	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	日标文件和	口投标文件
与招	B标人签订合同; 在	E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丿	提出附着	加条件、專	戈 者改变的	设标文件的	的实质性内
容;	放弃中标;不按照	招标文件的	J规定提え	で履约保 ^さ	证金。5. 扌	召投标法规	R定的其它	2违法违规
行为	J							
	(三)自愿接受招挡	是标监督部门]和有关往		部门的依治	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月	月承诺纳入网	英西省公 共	共信用信	息平台和	愉林市公共	共信用信.	息共享平
台,	并上网公示,接受	·						
	(五)若我公司(单	位) 及相关参	\$与人员 5	违背以上	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	为失信企业	业(法人),
依据	居《关于对公共资源	原交易领域严	E 重失信:	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日	的备忘录》	〉(发改法	规[2018]
457	号),自愿接受失何	言联合惩戒和	和依法给	予的行政	[处罚(处理	里),并依	法承担赔	偿责任和
刑事	事责任 。							
法定	E代表人(签章): _		投	标人(盖	章):			
			承诺明	寸间:	年_	月	日	
~	ルスンサーフスパレナット		TE 1 14	₹ % \	나면 / 빵 ㅠ		47F WF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ī: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
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
效,	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個	9投
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	秀等
手段	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	招
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	示人
确定	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	丰和
投材	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丰的
实质	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	ŧ它
违法	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	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	E重
失信	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	口依
法结	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2026 年 10 月 11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答字).	
	承诺人(签字):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u>2026 年 10 月 11 日</u>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
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
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
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 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	
全权作	:表升			(盆	签字)
地	址:				
由以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5、其他资格要求

注: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u>(项目名称)项目</u>竞争性磋商文件<u>(项目编号-包号:)</u>,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u>(姓名、职务)</u>代表我方<u>(磋商单位的名称)</u>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 完成项目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 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4、若我方成交,将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8、我方完全理解并______(接受/不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本项目特别约定。

供应商	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通讯地	也址:	
邮政编	扁码:	
联系电	旦话:	
传	真:	
日	期: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
服务时间	
质保期	
备 注	
注: 报价应是最终	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磋商单价	小计	 备注
万 与							(元)	(元)	首任
1									
2									
3									
磋商总	价(人民币)小写	:	元						
大	写: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	分项报价表"的	力格式详细报出	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的报价,看	否则作无效	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j名称:	(盖公章)							

期: _____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供应商须将服务内容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内容条款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服务内容条款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5、服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3、响应方案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5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_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	明,	根据	《财政	汝部	民政	女部 (中国	残疾	人联	会会	关于	促进	挂残疾	E人就
业政	女府采购政	策的	通知	» (J	财库	(201	7)	141	号)	的规	定,	本单	位为	符合	条件	的残
疾丿	、福利性单	位,	且本	单位	参加_		_单	位的		项	目采	购活	动提	供本	羊鱼位	制造
的货	货物 (由本	单位	承担]	工程/	'提供	服务),	或者	提供	其他	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力制造	色的货
物	(不包括使	用非	残疾	人福	利性島	单位注	主册	商标	的货	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 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 进行比较打分。
-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5、综合评分明细表
 -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 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10%	10	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得 10 分。 1、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即(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10。			
			2、有效报价需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关于报价的所有要求,			
			包括报价形式、包含内容等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若出现多一			
			家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有效报价的情况,均得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监理和清洗比对服务方案。具体包			
		6	括:①需求调查研究(包含且不限于数字化加工及清洗档案的			
			数量、质量和管理状况,明确档案数字化服务的工作目标,以及			
	服务方案 28% 进度计划 方案 6%		完成目标所需的条件);②工作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服务范围、操作流程、软硬件配置、主要技术指标			
			和方法、验收依据等);③设备管理;④现场管理;⑤访客管			
2			理;⑥流程与作业管理;⑦成果管理。			
			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8分。在此基础上,方			
			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具体包括:①总体			
			 进度安排;②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			
			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			
3			和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保障	9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			
	方案		保证措施;②质保响应时间;③各环节质量检查方案。			

	Ι	T	
	9%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
			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管理及保密方案。具体包括:
	安全管理 及保密方 案 12%	12	①安全管理措施;②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制度;③档案交接、加
			工过程保管及归还措施; ④风险控制。
5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
			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方案 9%	务 9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售后
			服务内容及优势;②后续配合服务计划;③针对采购人的服务
			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
6			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包括:①
7	人员配备 21%	21	数量(项目主管、现场监管、熟练著录录入人员、质量检验人
			数量(项目生旨、现场监督、然综有求求八八页、质量检验八 员、其他工种人员等);②职称证、学历证书及身份证等其它
			央、六池工門八央寺/;

证件: ③各专业人员职责任务: ④同类项目经验(以合同复印 件为准): ⑤人员管理。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在此基础上,方 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配备人员提供档案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无 法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计分。 3、配备人员提供档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 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无法提 供或证书无效的不计分。 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今同类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业绩 最多得5分。 8 5 5% 注: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至少 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

6、废标

-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5、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

-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

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 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提供的所有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项目清单及单价计价方法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预估数量	备注
1	N1、N2 数 据质量审 核	对 N1、N2 项目所加工服务的档案实体、数据、标签进行质量检测审核。	1 项	根据《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 施细则》对 N1、N2 项目进行质检。
2	数据库数 据清洗比 对	馆藏数据库部分 数据清洗核对。	28250 条	对馆藏部分数据进行实体目录核 对整改、图像核对整改、挂接核 对整改、数字化成果与档案实体 的比对整改,备份移交。
3	数据整改	对备份数据进行 整改。	120000 条	对馆藏数据库中部分 PDF 命名不符合现行标准的数据进行整改,备份移交。

注: 小于 A4 幅面的文件按 A4 计价: 大于 A4 幅面的折合成 A4 计价。

(二) 计价方法:

根据实际数据质量审核项、数据库数据清洗比对条数、数据整改条数乘以单价计算实际服务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人员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 供应商必须制订并执行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须加强对工 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 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 2. 供应商成立项目组,具体要求如下:
- ①. 项目经理: 须具有三年及以上档案数字化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 ②. 设置专门的质检小组,质检人员要求有一年及以上档案数字化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③. 著录、质检岗位工作人员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①、②、③条工作人员在项目运行期间队伍稳定,尤其是项目业务骨干的变动不得超过 50%,业务骨干占比不得低于 30%。
- 注:若违反上述①、②、③、④条款视做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 3. 加工场地由采购方提供,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其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 USB 端口管理软件,配备 USB 隔离箱,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工作时间与档案馆同步。
- 4. 为保证数据安全,进入加工场地的工作硬盘和计算机硬盘(由供应商提供),离 场时硬盘及数据交由采购人管理,清晰比对后的数据以蓝光光盘一套和硬盘两套进行备份。
 - 5. 数字化软件系统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所使用的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 6. 供应商提交的数据质量及格式均须符合采购方相关标准要求。且对提交的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 7. 日常工作中进入加工场地不得携带有存储、照相、摄像功能的设备。
- 8. 供应商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档案数字化加工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需经采购方工作人员批准,并在采购方工作人员陪同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
- 9. 供应商须有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加工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

护等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等。

10. 供应商人员严禁在数字化加工区内喝水、进食、吸烟等,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必须保持工作场所的整洁有序。

四、技术要求

(一) 质检项目技术要求

- 1、对参与项目的两家数字加工单位进行全流程监督与管理,涵盖加工前的准备工作(如档案接收、整理、分类等)、加工过程中的操作规范(如扫描参数设置、著录规则执行等)以及加工后的成果初检等环节,确保两家单位的加工过程符合档案数字化相关标准和项目要求。建立两家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组织会议,交流加工进度、质量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促进双方协作配合,保障项目整体推进效率。
- 2、对两家数字加工单位完成的数字化成果进行全面质量检测,包括著录信息的准确性(如著录项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等)、扫描图像的质量(如清晰度、分辨率、有无污点、歪斜等)、数据格式的规范性(是否符合项目规定的格式要求)等方面。制定详细的质量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明确抽检比例和合格阈值,对检测不合格的成果,督促加工单位及时整改,并进行二次检测,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3、确定需要进行清洗比对的馆藏数据范围,包括具体的档案类别、时间跨度等。 对选定的馆藏数据进行清洗,剔除重复数据、修正错误数据(如错别字、信息录入错误等)、补充缺失数据(如关键字段缺失的补充完善)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清洗核对整改项目内容要达到三方面要求(①条目、著录和图片质量内容完整准确;②条目内容与原文内容一致;③数字化成果与实体档案一致)。采用字段级比对、全文比对等方法,对清洗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及相关关联数据进行比对,检查数据的一致性和逻辑性,发现并解决数据矛盾和冲突问题。

本项目全检内容包括案卷级、文件级目录著录,全文图像扫描质量、图像、PDF文件、数据挂接。

①案卷级目录全检

案卷目录全检指是否准确概括案卷内容,有无错字、漏字、重字、多字等情况并进 行改正。全检项:档案馆代码、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分卷号)、档案定位 符、案卷题名、解密划控、保管期限、起至时间、页数。

②文件级目录全检

全检项: 档案馆代码、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分卷号)、档案定位符、 文件题名、文号、责任者、密级、解密划控、保管期限、时间、起页号、止页号、页数。

2000年以后以件为保管单位的档案全检项:档案馆代码、档号(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机构或问题、件号)、档案定位符、文件题名、文号、责任者、密级、解密划控、保管期限、时间、起页号、止页号、页数。

③扫描图像全检

检查所有扫描图像是否完整、清晰、端正,是否漏扫,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是否与 原件一致。

④数据挂接全检

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是否相同,图像文件的页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图像文件的总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卷(盒)档案的档案定位符的一致性和唯一性,检查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

(二) 馆藏部分数据实体比对、数据清洗核对项目技术要求

文件级著录需按照《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要求对照实体档案进行文件 级目录项的核对清洗并形成清洗比对报告。工作内容包含文件级题名的拟写、补充、修 改,以及对文件涉密标识筛查及标记等工作。

文件级目录清洗核对具体要求

按照采集规范要求进行文件级目录的著录,实体档案要与目录数据一一对应。

1、著录项目

文件级目录著录必要项目:档案馆代码、档案馆名称、档号、全宗号、全宗名称、 目录号、案卷号、件号、年度、页数、起始页号、终止页号、责任者、文件题名、成文 时间、保管期限,以上为必要著录项目,不得为空值。文号、原密级、现密级、开放审 核、电子画幅数、备注、分类号、缩微号、主题词、语种等为选择著录项目,有则著录。

2、文件级题名拟写项目

有卷内文件目录的案卷, 卷内文件目录可作为文件题名的参考, 按照采集规范要求

拟写文件题名。

没有卷内文件目录的案卷,需阅读档案提炼概括,按照采集规范要求拟写文件题名。

3、涉密文件标记项目

将文件的原始密级填入原密级项中,或按文件实际标注情况填写(依照原文)。

4、著录检查项目

对文件级目录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各字段信息要与文件内容一致,信息完整、无缺 失、无错字、无逻辑错误。

- 5、目录数据所有必要项目按要求进行核对。全宗号、 目录号、案卷号、档号、题 名、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责任者、页数等著录信息与档案内容一致。
- 6、文件题名符合著录要求核对。文件题名是否清晰,要素完整,准确体现档案内容。
- 7、著录项内容符合规范要求核对。著录内容无错漏字,时间格式、数字格式、机构简称等符合要求。
 - 8、数据修改及补录

将错误数据进行修改及补录工作,主要修改内容:

- (1) 条目信息错误(如题名、卷号等):
- ①档案条目错误,按照《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重新著录条目。
- ②档案平台系统条目错误,按照档案平台系统要求重新著录条目。
- (2) 电子图片错误(数量、质量等):

数量或质量错误时,则对照纸质档案进行比对,交由采购人处理。

- (3) 电子档案基础数据不全(如缺少年度、页号等),将数据提取后形成清单, 交由采购人处理。
 - (4) 无电子档案数据,则对该部分数据进行重新扫描。
 - (5) 数据缺失检测:
- ①档案平台系统有而数据没有,则证明数据不全,交由采购人对这部分档案进行重新扫描、著录条目:
 - ②数据有而档案平台系统没有,则证明档案平台系统数据不全,对这部分档案进行

数据补录。

9、数据清洗比对

数据清洗按照《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对元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清洗,对图像数据的格式与质量、命名与存储进行清洗。

- ①完整性清洗要求:必选字段(如档号、题名、保管期限)不得缺失,可选字段(如备注)按"有则著录、无则空值"处理,禁止用"无""不详"等无效值填充;档号需符合门类档号层级格式,缺失任一层级均需标记为异常。
- ②准确性清洗要求:日期型字段(如成文日期)需统一格式,禁止非标准格式;责任者字段需与档案实体签章一致。
 - ③一致性清洗要求:同一全宗内档案的著录规则需统一。
- ④图像格式与质量清洗要求:图像文件需符合指定格式,分辨率≥300dpi,灰度/彩色模式正确(文字档案用灰度,彩色图纸用 RGB 模式);剔除模糊、歪斜(倾斜度>3°)、黑边(边缘留白超过5mm)、污渍覆盖文字等不合格图像,重新扫描替换。
- ⑤命名与存储清洗要求:文件名需与档号严格对应;存储结构需按《榆林市档案馆数字化成果加工成果移交规范》附件2(数字化加工成果的数据存储结构)要求执行,禁止跨层级混存。

(三) 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
-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令)
- 《关于贯彻实施〈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的通知》
- 《陕西省档案条例》
-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 《照片档案整理规范》(GB/T11821-2002)
- 《归档案卷相关材料接收标准》
-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DA/T 69-2018)

-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9705-88)
-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GB / T1 3968—92)
-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1部分: 总则》(DA/T68.1-2020)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68.2-2020)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4 部分 档案整理服务》(DA/T68.4-2022)
- 《档案著录规则》 (DA/T18)
- 《档号编制规则》(DA/T 13-94)
- 《中国档案机读目录格式》(GB/T20163-2006)
-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 GB/T39362-2020》
-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 DA/T93-2022》
-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22-2015》
-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GB/T15418-2009)
-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
- 《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